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改革探索

2023年工作方案

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三年试点工作已在2022年底阶段性收官，相关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统计局和验收专家组充分肯定。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国家统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完善初步构建的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理论和方法体系，市统计局决定继续开展有关改革探索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联合相关部门从根本上夯实制度基础。推动与财政、人社、税务等部门联动合作，吸收近两年国家在数字经济职业分类、会计制度改革、税务政策研究上的最新成果，从根本上联合探索与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直接相关的基本制度。

（二）强化探索实践持续深化理论方法研究。在保持基本理论、报表制度、调查指标、调查对象及核算方法等总体稳定、可控、可对比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基本理论研究并完善数据价值链，进一步精简报表制度、优化辅助台账、改进调查方法和核算方法等，摸清数据要素投入规模及结构的变化规律。

（三）结合国际最新标准健全完善深圳体系。紧密跟踪联合国SNA2025的修订动向，完善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的基本观点和做法，不断健全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理论和方法体系，在相关领域持续贡献更加全面的“深圳经验”。

二、调查范围、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一）调查范围。全市各区（含大鹏新区和深汕合作区，下同）的“四上”重点企业和金融业重点企业；具有代表性的党政机关、公立医院、公立学校等非市场生产单位。调查登记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调查时期为2022年度。

（二）调查方法。在2022年试点的各类调查对象中精选63家单位实施进一步典型调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作为重点调查行业。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家，制造业、金融业各6家，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各5家，采矿业1家，其他10个行业各2家；机关单位、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各2家。另外，选择2家市级机关的大数据类下属事业单位作为典型调查对象，以上各类调查对象合计65家（详见附件1）。

（三）调查内容。调查对象按要求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调查单位数据生产要素支出统计表》（以下简称《支出表》）和《调查单位数据相关业务构成统计表》（以下简称《构成表》）。其中，《支出表》主要调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人员情况，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外委托数据业务支出及外购数据支出等有关投入，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和数据要素投入资产情况等；《构成表》主要调查用于数据相关业务环节的劳动时间占比情况、对外委托和外购数据支出构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报表制度（2022年统计年报）》（已获省局批准并正式印发）。

三、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

市、区统计部门分级分层负责2023年工作。市统计局在全市范围内牵头组织和统筹调度，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培训指导、统计调查、统计核算和数据分析，以及撰写年度报告等。各区统计局对辖区内的统计调查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培训指导、通知催报及动态审核等，全面保障数据填报质量。

（一）前期准备（2023年7月中旬前）

**市统计局负责**制定2023年工作方案，明确市、区统计局任务分工，确定市、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和人员（见附件2）；组建联合课题研究小组（见附件3），形成市区协调联动、跨处室协同攻关的有效机制；进一步研究调查方法和核算方法，确定各类调查对象；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辅助台账，确定2023年调查内容；进一步完善联网直报系统功能。**区统计局负责**配合市统计局起草2023年工作方案；配合确定辖区统计调查对象。

（二）业务培训和数据填报（2023年8月中旬前）

**市统计局负责**组织举办市、区统计局有关负责人员和调查对象培训；统筹和推动各区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数据填报咨询指导；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走访，组织推动调查对象用好辅助台账。**区统计局负责**做好本辖区各项基本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辖区内调查对象培训和数据填报过程咨询指导；推动指导调查对象用好辅助台账，推动按时保质完成调查资料上报工作。

（三）数据审核和核算分析（2023年9月中旬前）

**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组织区级统计局核实、修正和完善存疑数据；汇总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开展数据分析。**区统计局负责**全面审核本辖区数据，发现问题及时返回核实并修正，全面把好辖区内数据填报质量“关卡”；配合市统计局开展统计核算和数据分析。

（四）总结并撰写专项报告（2023年11月底前）

**市统计局负责**总结和提炼2023年改革探索工作亮点及经验成效，撰写年度研究报告初稿，在理论及实践上进一步完善“深圳经验”。**区统计局负责**总结本辖区改革探索工作的经验、成效、问题及建议，配合市统计局撰写全市改革探索研究报告。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如遇到本部门无法或难于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各区统计局要积极商请所在辖区教育、科创、工信、财政、商务、卫生、市场监管、金融及政数等部门给予支持和协助，必要时建议报请所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予以协调推动。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实施，深化市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组织实施工作机制，市统计局要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和全市资源统筹。授权核算处牵头组建联合课题小组，成员工作任务由核算处负责分派。建议区级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合力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区全面推进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确保圆满完成2023年改革探索工作任务。

（二）主动担当作为，加强试点工作保障。各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做好人员和经费等各项保障，必要时可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本辖区工作力量。各区统计局要指定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落实本辖区具体工作。市、区统计局相关专业（如工业、投资、贸经及服务业等）和下属事业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

（三）夯实辖区责任，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各区要落实辖区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宣传引导和统计调查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改革探索任务。各区统计局要在辖区内积极发挥主导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提升统计调查数据填报质量。

（四）深入总结经验，按时报送工作材料。各区统计局要及时梳理本辖区的试点工作经验、成效、问题和建议，可作为本辖区工作亮点材料上报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在2023年12月底前提炼形成比较完善的研究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

附件：1.调查对象行业及区域分布情况表

2.市、区统计部门负责人员联络表

3.数据生产要素联合课题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调查对象行业及区域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门类** | **调查对象合计****（家）** | **其中：典型调查对象（家）** | **其中：非市场生产者（家）** |
| **全市合计**  | **65** | **65** | **8** |
| 按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 | 9 | - |
| 制造业 | 6 | 6 | - |
| 金融业 | 6 | 6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5 | 5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 | 5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5 | 5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2 | 2 | - |
| 教育 | 4 | 4 | 2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 | 4 | 2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4 | 4 | 4 |
| 房地产业 | 2 | 2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2 | 2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 | 2 | - |
| 建筑业 | 2 | 2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2 | 2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 | 2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 | 2 | - |
|  采矿业 | 1 | 1 | - |
| 按区域：福田区 | 24 | 24 | 5 |
|  南山区 | 18 | 18 | - |
|  宝安区 | 8 | 8 | 1 |
|  罗湖区 | 7 | 7 | - |
|  龙岗区 | 2 | 2 | - |
|  龙华区 | 2 | 2 | - |
|  坪山区 | 2 | 2 | 1 |
|  盐田区 | 1 | 1 | 1 |
|  光明区 | 1 | 1 | - |

备注：市统计局可根据统计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调整调查对象名单及分布。

附件2

**市、区统计部门负责人员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市统计局 | 沈 宜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88120133 |
| 赵 蓉 | 国民经济核算处处长 | 13622348966 |
| 胡文峰 | 一级主任科员 | 13728853318 |
| 南山区统计局 | 李立荣 | 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 15889727316 |
| 陈如梦 | 经济监测科科长 | 15112512201 |
| 福田区统计局 | 刘 申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3632550383 |
| 侯荣涛 | 高级统计师 | 13528425890 |
| 宝安区统计局 | 王映芬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29996661 |
| 吴 普 | 统计三科科长 | 13530009616 |
| 龙岗区统计局 | 温克强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3789282990 |
| 黄少君 | 综合核算科科长 | 15920055055 |
| 罗湖区统计局 | 黄维明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3418520663 |
| 杨汶霏 | 综合核算科科长 | 13682496423 |
| 龙华区统计局 | 田 慧 | 四级调研员 | 23338596 |
| 李育庆 | 综合统计科负责人 | 15999575178 |
| 光明区统计局 | 孙作洪 | 副局长 | 18948739691 |
| 罗开华 | 综合统计科负责人 | 15814630550 |
| 盐田区统计局 | 唐庚轩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25229863 |
| 李双奇 | 统计与核算科科长 | 15820424501 |
| 坪山区统计局 | 黎伟波 |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 89999067 |
| 罗丽雯9296 | 统计事务中心主任 | 18681519296 |
| 大鹏新区统计局 | 廖少锴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28333583 |
| 张考凤 | 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副主任 | 13510682483 |
| 深汕合作区统计局 | 王 为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9875550629 |
| 陈梓智 | 统计员 | 15920501432 |

附件3

**数据生产要素联合课题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组内职务** | **主要职责** |
| 1 | 郭 驰 | 市统计局 | 党组书记、局长 | 组长 | 总体领导和统筹 |
| 2 | 沈 宜 | 市统计局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常务副组长 | 具体领导和统筹 |
| 3 | 赵 蓉 | 国民经济核算处 | 处长 | 副组长 | 组织并推动实施 |
| 4 | 邹 皓 | 服务业处 | 副处长 | 组员 | 参与理论方法设计，参加报告撰写等 |
| 5 | 胡文峰 | 国民经济核算处 | 一级主任科员 | 主要组员 | 具体组织实施，牵头开展理论方法设计，牵头撰写报告 |
| 6 | 侯玉琳 | 国民经济核算处 | 二级主任科员 | 组员 | 参与理论方法设计，参加报告撰写等 |
| 7 | 张 纯 | 国民经济核算处 | 三级主任科员 | 组员 | 参与理论方法设计，参加报告撰写等 |
| 8 | 李冰秀 | 综合协调处 | 四级主任科员 | 组员 | 参与理论方法设计，参加报告撰写等 |
| 9 | 曾嘉华 | 工业和能源处 | 四级主任科员 | 组员 | 参与理论方法设计，参加报告撰写等 |
| 10 | 张军超 | 综合协调处 | 职员 | 组员 | 参与理论方法设计，参加报告撰写等 |
| 11 | 邓皓元 | 市数管中心 | 职员 | 组员 | 负责线上报表和数据汇总，联系并推动各区组织填报等 |
| 12 | 李育庆 | 龙华区统计局 | 负责人 | 组员 | 负责辖区统计调查，参加报告撰写等 |
| 13 | 高 远 | 坪山区统计局 | 三级主任科员 | 组员 | 负责辖区统计调查，参加报告撰写等 |
| 14 | 胡 尧 | 南山区统计局 | 职员 | 组员 | 负责辖区统计调查，参加报告撰写等 |
| 15 | 谢小咪 | 龙岗区统计局 | 职员 | 组员 | 负责辖区统计调查，参加报告撰写等 |
| 16 | 杨翰方 | 中国人民大学 | 教授 | 组员 | 参加理论方法设计，协助撰写报告 |
| 17 | 张钟文 | 中国人民大学 | 助理教授 | 组员 | 参加理论方法设计，协助撰写报告 |
| 18 | 蔡天成 |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 | 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 组员 | 参加理论方法设计，协助撰写报告 |